

股票代碼：2739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一樓彩逸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7
四、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4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彩逸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二)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四)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0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減資新台幣 2 億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709 號函申報生效及經濟部 111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1770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換發新股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26,856	100	4,335,533	100
營業毛(損)利	678,194	22	1,588,969	37
營業費用	(1,191,963)	(38)	(1,290,572)	(3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8,644	4	0	0
營業淨(損)益	(375,125)	(12)	298,397	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7,210)	(8)	(183,479)	(4)
稅前淨(損)益	(632,335)	(20)	114,918	3
本期淨(損)益	(491,419)	(16)	111,741	3

111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預估數		達成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3,422,210	100	3,126,856	100	109
營業毛(損)利	850,092	25	678,194	22	125
營業費用	(1,210,118)	(36)	(1,191,963)	(38)	10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9,814	4	138,644	4	94
營業淨(損)益	(230,212)	(7)	(375,125)	(12)	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7,716)	(6)	(257,210)	(8)	81
稅前淨(損)益	(437,928)	(13)	(632,335)	(20)	69
本期淨(損)益	(338,063)	(10)	(491,419)	(16)	69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3 頁)。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名及提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0頁)，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14~35頁)。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8,062,93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增訂股利發放下限，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38 頁)。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本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40 頁)。

決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41 頁)。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利益衝突情形說明
陳翔中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管理顧問業	為資訊系統整合業務；無利益衝突之虞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業、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餐館業、管理顧問業	為機電、家電、資訊、通訊業務；無利益衝突之虞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共有四個營業據點，分別是位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與台北市信義商圈的"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者皆為加盟"萬豪國際酒店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之國際五星酒店；另二個營業據點為自有品牌酒店，分別為位於宜蘭礁溪之"礁溪寒沐酒店"及新增位於台北市南京商圈之營運據點"寒居酒店"並已於一一一年五月開始正式營運。

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自一〇九年初迄今已延續三年，對整體觀光產業的影響甚巨，本公司也因此面臨虧損而於一一一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私募特別股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所幸在全球疫苗普及化及與病毒共存意識下，各國皆陸續開放國境，台灣也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正式解除邊境管制並逐步放寬邊境檢疫及口罩政策，來台旅客陸續回流，飯店整體營收也開始回溫。

一、謹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3,422,210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6.63%；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 1,772,43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1.19%；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941,52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57.69%；礁溪寒沐酒店營業收入為 NT\$597,337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4.85%；台北寒居酒店營業收入為 NT\$107,539 仟元。

2. 客房：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1,094,55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74.52%；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422,738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97.39%；住房率為 46.16%，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9.17%；平均房價為 NT\$3,310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5.17%。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235,21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06.80%；住房率為 58.77%，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5.66%；平均房價為 NT\$6,229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7.22%。

礁溪寒沐酒店客房收入為 NT\$368,771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3.22%；住房率為 62.08%，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6.46%；平均房價為 NT\$7,955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9.54%。

台北寒居酒店客房收入為 NT\$67,831 仟元，住房率為 56.79%，平均房價為 NT\$3,393 元。

3. 餐飲：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2,207,64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35.81%；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1,276,124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8.60%；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691,172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5.69%；礁溪寒沐酒店餐飲收入為 NT\$203,917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8.49%；台北寒居酒店餐飲收入為 NT\$ 36,423 仟元。

## (二)財務報告

###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14,353,519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3,634,6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95%；淨值為 NT\$718,845 仟元，佔資產總額 5%。

### 2. 損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損失為 NT\$230,212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7%，營業外收支淨額為-NT\$207,716 仟元，稅後淨損為 NT\$338,063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10%，每股虧損為 NT\$3.69 元。

## 二、營運計畫及展望：

本公司於國境開放前，即積極進行各項業務及行銷規劃並持續與國內外業務保持連繫，以期能在國境開放後，迅速取得商機；同時也調整營運策略及內部組織以因應疫後的變局。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營運計畫及策略如下：

### 1. 精實組織

延續「因應變局、創新突破」專案計畫，將組織調整為功能性組織，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 2. 業務行銷策略

- 持續加強國外業務聯繫，透過多元行銷通路及數位媒體曝光(與 KOL、YouTuber 等合作)，期待疫情後商務及觀光業務的復甦。
- 疫情後仍將持續深耕國內餐飲、宴會及國旅市場。
- 仍將審慎評估拓展新的營業據點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 3. 人力規劃

針對疫後缺工問題，將對內培養多工人才以利人員調度，並積極與學校建教合作爭取實習生加入、參與政府提供的就業媒合專案、運用科技或機器人替代部分工作等。

### 4. 數位應用

持續強化並推廣「寒舍生活 APP」，除做為數位行銷工具外，同步建立消費者資料庫並進行數據分析，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且利於精準行銷之規劃。

展望一一二年度整體觀光產業，在各國國境開放、航空公司恢復航班、商務及觀光旅客回流，於疫情三年期間所停滯而蓄積的消費動能，應能推升飯店整體客房、餐飲及宴會的業績成長。在此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在這三年疫情期間，對本公司溫暖的支持與鼓勵，期盼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盡速回復至疫情前的營業狀態，再次感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慧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凌美琦

凌美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p> <p>公司若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報董事會進行討論。</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七款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09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111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207,635仟元及新台幣1,093,810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4.56%及31.99%。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238	1	\$	315,0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02,417	1		240,5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	-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149	1		44,0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16	-		5,3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5	-		4,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36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61	1		78,270	1
1410	預付款項			36,352	-		32,8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7,615</u>	<u>4</u>		<u>724,164</u>	<u>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253	2		220,1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78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90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00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68	-		7,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53,34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17	3		380,316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744,553</u>	<u>96</u>		<u>12,881,689</u>	<u>9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352,168</u>	<u>100</u>	\$	<u>13,605,853</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 563,055	4	\$ 622,656	5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1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25	1	196,8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528	4	575,7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68	-	3,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59,858	7	885,28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	19,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072	-	12,0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03,075</u>	<u>17</u>	<u>2,318,885</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2	330,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75	10,032,60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 七	113,748	1	122,27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130,248</u>	<u>78</u>	<u>10,485,196</u>	<u>7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633,323</u>	<u>95</u>	<u>12,804,081</u>	<u>94</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6	1,115,260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56,438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 930,244 ) ( 7 ) (		799,906 ) ( 6 )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77,391	1	29,980	-
3XXX	<b>權益總計</b>		<u>718,845</u>	<u>5</u>	<u>801,772</u>	<u>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352,168</u>	<u>100</u>	<u>\$ 13,605,8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419,385	100	\$ 2,331,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2,573,052)	( 75)	( 2,149,735)	( 92)
5900 營業毛利		846,333	25	181,402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8,260)	( 6)	( 135,139)	( 6)
6200 管理費用		( 1,008,704)	( 30)	( 879,445)	(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6,964)	( 36)	( 1,014,584)	( 44)
6900 營業損失		( 360,631)	( 11)	( 833,182)	(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500	-	1,2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41,118	1	116,29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六)	4,055	-	42,9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七)	( 212,757)	( 6)	( 205,207)	(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284	3	( 27,97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800)	( 2)	( 72,605)	( 3)
7900 稅前淨損		( 439,431)	( 13)	( 905,787)	(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01,368	3	186,192	8
8200 本期淨損		( \$ 338,063)	( 10)	( \$ 719,595)	(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二)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 914)	-	( 1,3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36	2	16,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2	\$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2,927)	( 8)	( \$ 703,177)	( 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3.69)		( \$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3.69)		( \$ 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梵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資產負債表未實現之價值	其他公允價值	金融實益	現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 719,595)	-	-	-	1,504,949
本期淨損	-	-	-	-	( 719,595)	-	( 719,595)	-	-	-	-	( 719,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65	10,953	16,418	-	-	-	-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130)	10,953	16,418	-	-	-	-	16,418
109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582)	-	183,58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78)	23,678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4,912	( 24,912)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 799,906)	29,980	29,980	-	801,772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 799,906)	29,980	29,980	-	801,772
本期淨損	-	-	-	-	( 338,063)	-	( 338,063)	-	-	-	-	( 33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4	51,482	55,136	-	-	-	-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409)	51,482	55,136	-	-	-	-	55,136
減資彌補虧損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特別股發行	-	100,000	-	-	-	-	200,000	-	-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930,244	\$ 77,391	\$ 718,845	( 930,244)	77,391	4,071	( 4,071)	718,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39,431)	(\$ 905,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八)	1,184,552	1,032,7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2,679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		
利息費用	( 26 )	212,748	205,1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482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四)	( 86,284 )	27,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六)	987	44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二十六)	-	( 46,2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	29,079
應收票據淨額		431	( 270 )
應收帳款淨額		( 26,110 )	( 8,2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54 )	4,181
其他應收款		260	16,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4 )	( 1,028 )
存貨		( 4,991 )	806
預付款項		( 3,483 )	( 6,2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9,601 )	90,732
應付票據		6,074	( 685 )
應付帳款		5,744	36,904
其他應付款		96,546	47,5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82	( 6,68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9	4,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5 )	( 8,4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367	515,446
收取之利息		2,689	1,164
收取之股利		5,656	5,398
支付之利息		( 203,284 )	( 206,125 )
退還之所得稅		8	12,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436	327,923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8,087	(\$ 19,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122,793 )	( 83,2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 8,603 )	( 1,7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8 )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二)	3,686	78,5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55 )	( 1,6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361 )	( 27,47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19,68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 12,152 )	( 13,794 )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 892,812 )	( 654,7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4,847 )	( 407,5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3,772 )	( 107,11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10	42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38	\$ 315,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07,649 仟元及新台幣 1,093,8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64.51%及 31.96%。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676	1	\$	315,6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6,276	2		183,2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12,687	1		247,7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	-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366	1		44,2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82	-		5,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6	-		4,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36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6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61	1		78,281	1
1410	預付款項			36,925	-		33,1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99,727</u>	<u>6</u>		<u>915,661</u>	<u>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492	-		52,1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78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90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00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68	-		7,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53,34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17	3		380,316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453,792</u>	<u>94</u>		<u>12,713,705</u>	<u>9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353,519</u>	<u>100</u>	\$	<u>13,629,366</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22,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63,055	4	622,656	5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1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68	1	196,8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913	4	575,9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08	-	3,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8	-	7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59,858	7	885,28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	19,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67	-	11,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4,486	17	2,342,458	1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2	330,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75	10,032,60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七	113,688	1	122,2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0,188	78	10,485,136	77
2XXX 負債總計		13,634,674	95	12,827,594	94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15,260	6	1,115,260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56,438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930,244)	(7)	(799,90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77,391	1	29,9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8,845	5	801,772	6
3XXX 權益總計		718,845	5	801,772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4,353,519	100	\$ 13,629,3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422,210	100	\$ 2,333,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 2,572,118)	( 75)	( 2,145,574)	( 92)		
5900 營業毛利		850,092	25	188,336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8,056)	( 6)	( 134,239)	( 6)		
6200 管理費用		( 1,012,062)	( 30)	( 877,801)	(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0,118)	( 36)	( 1,012,040)	( 4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二十四)	129,814	4	21,896	1		
6900 營業損失		( 230,212)	( 7)	( 801,808)	(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550	-	1,3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0,775	1	115,96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七)	4,055	-	42,9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二十八)	( 212,947)	( 6)	( 205,563)	(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2,149)	( 1)	( 57,235)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7,716)	( 6)	( 102,522)	( 5)		
7900 稅前淨損		( 437,928)	( 13)	( 904,330)	(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一)	99,865	3	184,735	8		
8200 本期淨損		(\$ 338,063)	( 10)	(\$ 719,595)	( 31)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 914)	-	( 1,3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36	2	16,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2	\$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927)	( 8)	(\$ 703,177)	(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063)	( 10)	(\$ 719,595)	(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927)	( 8)	(\$ 703,177)	( 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69)		(\$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 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晨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本期淨損	-	-	-	-	( 719,595)	-	( 719,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65	10,953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130)	10,953	( 703,177)		
109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582)	-	183,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78)	23,6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4,912	( 24,91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本期淨損	-	-	-	-	( 338,063)	-	( 33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4	51,482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409)	51,482	( 282,927)		
減資彌補虧損	( 200,000)	-	-	-	200,000	-	-		
特別股發行	-	100,000	-	-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071	( 4,07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556,438	\$ -	\$ -	(\$ 930,244)	\$ 77,391	\$ 718,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華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37,928)	(\$ 904,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九) 1,184,552	1,032,7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2,679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 129,840 )	( 21,69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938	205,5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2,532 )	( 1,2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42,149	57,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七) 987	449
處分陳飾品利益	六(十二) (二十七) -	( 46,2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6,780	28,532
應收票據淨額	431 (	270 )
應收帳款淨額	( 26,118 )	( 8,46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09 )	4,270
其他應收款	260	16,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4 )	( 1,028 )
存貨	( 4,980 )	795
預付款項	( 3,755 )	( 6,5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9,601 )	90,732
應付票據	6,074 (	685 )
應付帳款	5,770	36,921
其他應付款	96,696	47,4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94 (	6,859 )
其他流動負債	2,039	4,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5 )	( 8,4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4,347	523,309
收取之利息	2,720	1,182
支付之利息	( 203,491 )	( 206,466 )
支付之所得稅	( 1,479 )	10,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097	328,677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5,017	(\$ 20,3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122,793 )	( 83,2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 8,603 )	( 1,7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8 )	( 8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三) ( 1,555 )	( 1,634 )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三) 3,686	78,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431 )	( 28,17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22,800 )	( 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19,68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 12,152 )	( 13,79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892,812 )	( 654,736 )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7,647 )	( 409,5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9,981 )	( 109,06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657	424,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76	\$ 31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七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9,906,206)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3,653,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71,554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92,180,939)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338,062,931)
本期待彌補虧損	(930,243,8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0,243,870)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 <del>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del>	健全公司治理 增訂股利發放 下限。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增訂修訂日期 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二年五月三十日</u>	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三十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之。</p>
<p>(刪除)</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相關法令之修正，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另配合金管會法令之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p>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翔中 (獨立董事)	Purdue Univ. 工業 工程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 司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 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資訊(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洋正投資(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 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 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 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警友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 友總會理事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0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

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送交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合約。
- 二、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三、依本公司章程或核決權限之規定及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事項。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八、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二、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十四、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 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該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不高於年利率 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

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同一方式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及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

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01,526,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伯翰	124,741	0.12%
董事	寒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7,112,743	7.01%
董事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14,080,228	13.87%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15,474,546	15.24%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15,474,546	15.24%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志威	676,231	0.67%
獨立董事	張 樑	0	0%
獨立董事	凌美琦	0	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7,468,489	36.91%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